（上接B103版）

第十条 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一）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3）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4）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5）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并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6）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7）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8）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9）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10）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11）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提占公司财产；

（12）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13）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14）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5）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佣金归为己有；

（16）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董事会认为应披露的情况。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二）董事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1）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各种公司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2）董事之间应进行合作和相互的团队关系；

（3）董事议事只能通过董事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对外言论应遵从董事会决议，并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对外私自发表对董事会决议的不同意见；

（4）董事须保证董事会能随时与之联系；董事应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纪律；

（3）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行为不代表公司；

（四）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但可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

第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的议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刚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规则第十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二条 董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时，应当接受股东质询。

第十三条 董事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董事长召集全体董事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受影响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其现有职责。但如因未达法定人数而出现紧急情况，董事长有权决定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对因其提前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九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大会提出对董事进行奖惩的建议。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年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业务指引等其他内容。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交易总额符合公司上市地规行上市规则和其他监管条例的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其判断的书面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五）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第（六）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果上述第（一）项提议未被董事会采纳，则应将该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对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聘用或解聘、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建议得不到董事会的采纳，或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受到质疑，或有关部门或企业、个人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质疑，或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重大困难时，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现有或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和资金往来情况；

（五）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原因造成公司净利润较前一个会计年度发生较大变动的，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

（六）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其有效性；

（八）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至少包括上述事项的基本内容、作出决策的依据、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发表意见的明确结论。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做出前提交董事会，以便董事会在决议做出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三）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等。

如果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则其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还应当明确说明其对有关事项的基本意见、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理由。

如果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则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自的意见分别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的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黄金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保证独立董事履行其职责的信息来源和有关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请求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检查；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四）项所列职权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果上述第（一）项提议未被董事会采纳，则应将该事项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五）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第（六）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所列职权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第（六）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果上述第（一）项提议未被董事会采纳，则应将该事项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50%以下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四）决定公司下列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低于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的；

（2）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下的；

（3）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以下；

（4）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以下；

（五）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权限（单笔）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并应经过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投资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上述风险投资是指公司经营范围内常规业务之外的，公司没有涉足过的行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风险较大，不宜把握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投资；

（六）决定核销资产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核销资产达到净资产的10%以上时，董事会须提经股东会审批；

（七）审批公司根据会计估计原则和账龄分析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外的，年度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占公司净资产10%（含）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八）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九）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除外；

（十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三）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审批公司处分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改革事项

（十六）决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授权决策方案

（十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飞行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决定公司对下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决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二）决定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决定公司因章程规定的情况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以上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50%以下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二）决定公司下列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低于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的；

（2）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下的；

（3）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以下；

（4）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以下；

（五）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权限（单笔）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并经过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投资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上述风险投资是指公司经营范围内常规业务之外的，公司没有涉足过的行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风险较大，不宜把握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投资；

（六）决定核销资产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核销资产达到净资产的10%以上时，董事会须提经股东会审批；

3. 审批公司根据会计估计原则和账龄分析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外的，年度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占公司净资产10%（含）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除外；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对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审计报告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三）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审批公司处分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改革事项

（十六）决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授权决策方案

（十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飞行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审批因公司发行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变化而对章程记载事项的修订；

（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十七）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如总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责时，兼任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利）；

（二十三十九）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四二十）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

（二十五二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对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审计报告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六二十二）拟定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正案；

（二十七二十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五）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经股东批准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董事会做出说明。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50%以下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四）决定公司下列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低于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的；

（2）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下的；

（3）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以下；

（4）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以下；

（五）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权限（单笔）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并经过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投资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上述风险投资是指公司经营范围内常规业务之外的，公司没有涉足过的行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风险较大，不宜把握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投资；

（六）决定核销资产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核销资产达到净资产的10%以上时，董事会须提经股东会审批；

3. 审批公司根据会计估计原则和账龄分析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外的，年度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占公司净资产10%（含）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除外；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十）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十一）办理公司与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处理公司与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三）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十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十五）证券交易所、证券管理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2）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3）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董事会做出说明。

第三章 董事长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应遵守法律、法规、《公司法章程》及本规则之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2）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3）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合适的专业人士担任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合适的专业人士担任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6）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航空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2）对公司航空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3）航空安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航空安全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解。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财务审计、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试合格；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正确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不得兼任；

（四）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不得兼任；

（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和其他文件；

（二）协调和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承办董事长交办的工作；

（三）负责公司股权证券事务的管理工作；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由董事会组织的其他会议，负责起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报告、决议、纪要、通知等文件，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

（六）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及时提出异议，避免给公司和投资人带来损失；

（九）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十）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十一）办理公司与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处理公司与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三）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十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十五）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督促其遵守规定、履行承诺；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证券管理部门规则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条 董事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十一条 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应在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长委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由协助董事会秘书提名履行职责，董事长委任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证券交易所随时与其联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应在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长委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议程；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方有效。

第三章 董事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50%以下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二）决定公司下列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低于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的；

（2）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下的；

（3）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以下；

（4）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以下；

（五）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权限（单笔）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并经过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投资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上述风险投资是指公司经营范围内常规业务之外的，公司没有涉足过的行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风险较大，不宜把握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投资；

（六）决定核销资产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核销资产达到净资产的10%以上时，董事会须提经股东会审批；

3. 审批公司根据会计估计原则和账龄分析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外的，年度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占公司净资产10%（含）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除外；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十）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十一）办理公司与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处理公司与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三）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十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十五）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督促其遵守规定、履行承诺；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证券管理部门规则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